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4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58 人，代表股份 4,350,756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552,657,7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8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553 人，代表股份 1,798,098,4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2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9,864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7%；反对 9,73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；弃权 1,15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687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067%；反对 9,73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27%；弃权 1,15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7,652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8%；反对 11,945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6%；弃权 1,157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475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130%；反对 11,945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71%；弃权 1,157,25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9,05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1%；反对 10,32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2%；弃权 1,37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880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44%；反对 10,321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74%；弃权 1,37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9,169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7%；反对 10,44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1%；弃权 1,13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0,992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44%；反对 10,447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41%；弃权 1,13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持有公司股票 **的董事、高管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7,478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8%；反对 11,92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2%；弃权 1,34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301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48%；反对 11,92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94%；弃权 1,34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（2026-2028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7,463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5%；反对 12,076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6%；弃权 1,21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286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279%；反对 12,076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58%；弃权 1,21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 燕、赵良银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钒钛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(三) 法律意见书；

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